

合同编号

2026-019

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第一包：人道应急指挥通信平台运维)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C座13层

乙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四区1号楼8层101

签订地点：北京市

北京市红十字会

北京市
110101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梁永清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C 座
联系人：张子义
邮编：100161
联系方式：010-63579963

乙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向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四区 1 号楼 8 层 101
联系人：刘建京
邮编：100095
联系方式：010-627912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 0781 0920 0000 6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第 1 包：人道应急指挥通信平台运维）”（以下简称“本服务”）。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 (2) 项目：人道应急指挥通信平台运维（项目名称）。
-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项目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通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下述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一方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C 座

邮编：100161

传真号码：010-63556189

乙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四区 1 号楼 8 层 101

邮编：100095

传真号码：010-62791227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

支持服务	详细说明
指派负责维护服务的工程师	2 名工程师 5*8 小时驻场服务，确保 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法定假日期间根据中心安排提供驻场服务

热线电话	乙方提供的电话支持服务包括电话咨询服务和电话指导服务，热线电话为 010-62791227，提供甲方在使用相关设备过程中，产生的非故障类问题的答疑及相关技术咨询等，从而协助甲方最大限度提高系统的应用效益。
远程支持	甲方在使用相关设备过程中，产生的非硬件故障类问题，可通过远程支持方式协助解决。
定期巡检	履行运维范围内各类通信网络信息化软、硬件资产的保管义务；保证上述系统每日巡检、每周总结。
维护工作范围	<p>（一）负责维护北京市红十字会人道应急指挥平台通信相关的信息化设备的软、硬件维护工作，以保证上述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随时可用性为目的；</p> <p>（二）满足北京市红十字会 5×8 小时 2 人驻场服务，确保 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法定假日期间，根据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安排提供驻场服务；北京市红十字会人道应急指挥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统每周巡检一次；完成相关应急响应，如有临时性突发事件可增加机动人员 2 小时内至现场进行技术支持。</p> <p>（三）履行运维范围内人道应急指挥平台通信相关的信息化软、硬件资产的保管义务；保证上述系统每日巡检、每周总结。</p> <p>（四）负责运维范围内人道应急指挥平台通信相关的信息化软、硬件设备日常维护、设备保养、备品备件更换，配合完成服务流程设计，负责各级用户使用性咨询。</p> <p>（五）配合甲方参与本单位或其它单位组织的应急演练；提供红十字村远程医疗现场、远程视频保障服务；（部分演练在外地需要派工程师现场保障、部分演练需要去中国红十字总会现场保障）</p>

	<p>(六) 提供一条 DID/SIP 数字中继线路于北京市红十字会智能联络中心系统，该线路含 100 个连续固定电话号码资源用以满足业务工作需要；（25800 元/年）；</p> <p>(七) 提供及时视频会议系统租用服务费用（10000 元/年）；</p> <p>(八) 每年配合甲方对设备进行清查，记录。</p>
基础硬件运维	<p>(一) 定期对硬件设备进行巡检和人工保养，及设备工作日志、设备性能分析、维保范围内设备状态检查等，并出具巡检报告；</p> <p>(二) 硬件设备故障诊断、维修调试及升级服务，故障设备部件的维修与更换；</p> <p>(三) 硬件设备的调整、迁移、清洗服务；</p> <p>(四) 负责办公场所及办公工位弱电维护工作；</p> <p>(五) 对损坏的零部件进行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对重要设备进行备件；</p> <p>(六) 设备发生故障时，当出现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要指派工程师赶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p> <p>(七) 对指挥中心4台空调每年提供2次加氟、清洗等保养服务；</p> <p>(八) 对指挥中心会商区、受理区会议桌、门窗及时免费维修；对污损的地毯、顶灯进行更换，对地毯、座椅套每年提供一次清洗保洁服务；</p> <p>(九) 对市红十字会所属2台通信指挥车车载设备、卫星地面站、单兵图传设备进行定期检查调整、开机调试。</p>
信息系统运维	<p>对指挥中心楼宇信息发布系统、及时会议系统、基于互联网视频会议系统、智能联络中心系统提供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p> <p>(一) 定期对各信息系统进行测试，保障持续性可用；</p> <p>(二) 定期对系统进行系统修复，保障信息系统安全；</p>

	<p>(三) 如部分系统涉及二次调试需运维人员与原开发集成商进行对接直至系统开发并上线运行正常;</p> <p>(四) 对损坏的零部件进行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p> <p>(五) 基于互联网的视频会议系统指在市红十字在使用基本互联网的包括但不限于腾讯会议、及时会等软件召开视频会议时可利用指挥中心现有的音视频设备的维护。</p>
付费服务	<p>提供北京市红十字会使用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DID/SIP 数字中继线一年的续费服务 (25800 元/年)。</p> <p>提供及时会视频会议系统租用服务费用 (10000 元/年)。</p>
系统软件升级	根据设备及系统厂家提供的软件版本, 可进行软件升级服务。
特殊时期值守	提供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北京市红十字会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的运维服务, 按照甲方具体要求, 完成特殊时期的驻地值守、系统监控等运维服务任务。
建立用户系统档案	针对甲方日常设备、系统维护建立维护档案, 记录系统及设备运行情况, 便于对设备及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
专业技术及项目发展咨询	根据甲方实际使用及业务发展, 可提供专业的 IT 技术及系统规划咨询。
其他服务	<p>1. 按照甲方具体要求, 及时响应和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提供优质的服务。</p> <p>2. 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新产品测试和比较、甲方本单位内与其它单位工作的技术支持、重要人员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编写信息规划、总结等。</p>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服务合同的维护费金额为¥68760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柒仟陆佰整。

该费用已经包括服务费, 税费等, 除该合同金额外, 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内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 (税率为

6%)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75%，即人民币5157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

2.2 合同服务期满，乙方服务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25%，即人民币1719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玖佰元整。

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指定的开户账户为准。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0200 0781 0920 0000 622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如需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保证不影响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延期付款责任。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双方义务及服务期限

1、甲方义务

(1)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组织并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2) 负责提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硬件、文档、资料、环境、条件等，并保证乙方有权为履行本合同对上述硬件、文档、资料等进行修改、使用、完善等；

(3)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力及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并在项目服务期限到期日之前将所有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归还甲方，无法归还的应及时予以销毁；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项目资料信息、相关设备的规格信息及其它业务保密信息。

(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出面与第三方交涉，所引起的赔偿和责任应当完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5) 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含服务期满日当天），按本合同约定，将甲方交给乙方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问题巡检报告、问题记录清单等全部工作成果移交甲方，并由双方签署移交清单。甲方交付的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巡检报告、问题记录清单等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等资料，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履行对该等资料的保密责任，否则，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迅速提供查找相关责任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7) 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面完备的服务保障，协调各类型设备的原厂技术力量，切实落实故障处理时效和故障处理服务要求，解决问题和故障。

(8) 乙方承诺服务至下一年度运维项目完成采购工作，并配合后续运维单位做好工作交接。

3、服务期限

此合同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4. 项目验收

验收时间、标准及方法

验收时间：在服务期内中期进行一次阶段性验收，在服务期满进行项目终验。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服务计划完成相关的服务内容，达到双方认同的服务成果。

验收方法：乙方提供运维验收报告，并提供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服务合格后3日内，双方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证明。若验收过程中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存在任何缺陷，经验收小组书面告知后，则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改进或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累计每迟延一周，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累计以合同总金额10%为限。因乙方原因累计延迟超过【五】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在维护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不合格部分款项，并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设施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处理，如因乙方原因且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而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每迟延一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的违约金，累计以合同总金额的5%为限。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需遵守甲方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乙方及乙方本项目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

乙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从甲方获知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并不得擅自修改技术资料的有关内容，不得将有关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同时，甲方应对因本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乙方信息予以同等保密。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信息、资料不代表知识产权的转移，乙方不对所获知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上述资料或信息享有知识产权。

若甲方或是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漏，造成严重后果，违约方应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如因市委市政府新批准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因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内容、范围重大改变的，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选择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视项目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未完成部分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甲方选择变更本合同的，双方就调整的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等事宜另行协商确认。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维护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1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第一包：人道应急指挥通信平台运维）（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996-XM001/ZYZB-2026-0155-01），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87,600.00（人民币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传真：010-60624505

电话：010-60624505

电子邮箱：zyzb02@zyzbd.com



附件 2：维护清单

序号	维护类型	维护范围	备注
1	指挥中心 办公设备 维护	指挥中心受理区、会商区办公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及配套设备（含显示器、键盘切换器、视频接口转换器等）	电脑 18 台（含笔记本） 打印机 1 台 传真机 1 台
2	视频会议 系统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6 台）
		指挥中心摄像机及云台	松下高清摄像机 3 台
3	显示系统	拼接屏	1 个
		LED 显示屏	2 个
		AV 矩阵	1 台
		DVI 视频矩阵	2 台
		LED 液晶电视	8 台
4	通信网络	800M 对讲系统、交换机、路由器	交换机 5 台 路由器 1 台
5	机房安全	机房 PDU 总控系统	1 台
		办公场所及办公工位弱电维护	
		机房、会商区空调排风系统	2 套
6	指挥中心 其它配套 设备维护	照明设备	主照明灯 6 排 筒灯 30 个
		空调	4 台
		门禁	指纹机 9 台 人脸识别 2 台
		会议桌椅、操作台、门窗	操作台 1 套；会议椅 52 把；会议桌 4 套；木质门 4 个；通风窗 7 个
7	危机应对 演练中心 设备维护	投影：投影机、音视频矩阵、调音台、麦克风、电源时序器、LED 屏幕等	投影机 4 个；音视频矩阵 1 个、调音台各 1 个、麦克风 24 个（话筒 22 个、无线 2 个）、电源时序器 1

序号	维护类型	维护范围	备注
			个等
8	12层会议室设备维护	投影：投影机、音视频矩阵、调音台、麦克风、电源时序器、LED屏幕等	投影机 2 个；音视频矩阵 1 个、调音台各 1 个、麦克风 13 个（话筒 7 个、无线 6 个）、电源时序器 1 个、LED 屏幕 1 个等

附件 3：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分项	工作量核算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1	人员驻场服务	派驻 2 名工程师提供 5*8 驻场服务，具体人力服务内容： 1) 保障视频会议测试、通联，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2) 对网络信息中心相关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 3) 对红十字会程控电话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 4) 对机房巡检、维护保养； 5) 负责与相关设备提供商联系使用、维修及保养事宜； 5) 负责对设备及系统故障排除。		250*2 (天)	0.05	30.0000
2	节假日、休息日、重大节日及特殊时期值守服务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国家或北京市红十字会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的运维服务	法定假日值班	11*3 (天)	0.05	1.9800
			休息日值班	52*2 (天)	0.05	6.2400

3	网络系统及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服务	<p>1) 指挥中心办公网（包含指挥中心办公电脑以及相应平台网络维护，智能联络中心系统）维修及更换配件；</p> <p>2) 视频会议系统（包含终端操作平台、硬件设备、AV 矩阵、总控操作台）维修及更换配件；</p> <p>3) 视频会议系统及其它相应系统和关联的网络设备的维修及更换配件；</p> <p>4) 定期对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网络巡检与故障修复；</p> <p>5) 相应网络链路故障诊断和解决，网络系统的配置文件和配置信息备份管理；</p> <p>6) 视频会议系统及配置的调整与优化；</p> <p>7) 相应网络设备硬件故障诊断、维修调试及硬件升级维护；</p> <p>8) 相应网络设备调整、迁移、清洗服务。</p> <p>9) 负责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车与指挥中心卫星联通工作，以保障中国红十字总会、市红十字会等演练工作开展</p> <p>10) 对损坏的零部件进行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维修或更换与采购人协商解决以及进行重点设备的备件。</p>				8.9600
---	-----------------	--	--	--	--	--------

4	指挥中心硬件设备维护	<p>1. 定期对硬件设备进行巡检和人工保养, 及设备工作日志、设备性能分析、维保范围内设备状态检查等, 并出具巡检报告;</p> <p>2. 硬件设备故障诊断、维修调试及升级服务, 故障设备部件的维修与更换;</p> <p>3. 硬件设备的调整、迁移、清洗服务;</p> <p>4. 负责办公场所及办公工位弱电维护工作;</p> <p>5. 对损坏的零部件进行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对重要设备进行备件;</p> <p>6. 设备发生故障时, 当出现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 需要指派工程师赶赴故障现场, 解决故障;</p> <p>7. 对指挥中心 4 台空调每年提供 2 次加氟、清洗等保养服务;</p> <p>8. 对指挥中心会商区、受理区会议桌、门窗及时免费维修; 对污损的地毯、顶灯进行更换, 对地毯、座椅套每年提供一次清洗保洁服务;</p> <p>9. 对市红十字会所属 2 台通信指挥车车载设备、卫星地面站、单兵图传设备进行定期检查调整、开机调试。</p>				18.0000
---	------------	--	--	--	--	---------

5	缴费服务	<p>1、通信供应商提供一条 DID/SIP 数字中继线服务；北京市红十字会在内部呼叫只需拨打号码后四位，并且内通不计费。</p> <p>2、及时会视频会议系统租赁服务</p>				3.5800
总计						68.7600